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玉山縣志

主編：汪鳳剛

經濟編上

1410

经济编目录 (上)

卷十 农 业

第一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私有制 1

第二节 公有制 3

第二章 耕 作

第一节 耕地面积 6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0

第三节 耕作工具 12

第三章 作 物

第一节 品 种 15

第二节 产 量 28

第三节 病虫害测报 38

卷十一 林 业

第一章 森 林

第一节 林种分布 40

第二节 面积 蓄积量 42

第二章 产 销

第一节 造 林 43

第二节 采 制 50

第三节	购 销	56
-----	-----	----

第四节	工 具	57
-----	-----	----

第三章 灾 害

第一节	火 灾	58
-----	-----	----

第二节	病虫害	58
-----	-----	----

第三节	滥 伐	60
-----	-----	----

第四章 护 林

第一节	护林联防	61
-----	------	----

第二节	林业“三定”	63
-----	--------	----

附录	紫湖公社张岭大队护林制度(辑录)	64
----	------------------	----

卷十二 水 利

第一章 设 施

第一节	塘 坝	69
-----	-----	----

第二节	水 堤	73
-----	-----	----

第三节	水 库	73
-----	-----	----

第二章 灌 溉

第一节	面 积	76
-----	-----	----

第二节	方 式	79
-----	-----	----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流 失	88
-----	-----	----

第二节	治 理	89
-----	-----	----

附录 典型水利工程简介

一、汪村联合坝·····	91
二、和平水库·····	91
三、七一水库·····	92
四、王宅水库·····	95

卷十三 畜牧水产

第一章 畜牧业

第一节 种类·····	97
第二节 良种·····	99
第三节 饲养量·····	101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08

第二章 水产

第一节 水域·····	109
第二节 资源·····	112
第三节 鱼苗培育·····	112
第四节 水产量·····	115
第五节 捕捞工具·····	120

附录 典型单位简介

一、玉山县种猪场·····	124
二、玉山种兔繁殖场·····	124

第一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私有制

自夏、商、周始，至建国初期农业合作化前夕，土地归个人所有，为土地私有制。由此产生如下情况：

（一）土地买卖制。卖者多为生活所逼的农民，买者一般为地主，富农、或商人。其手续大致是：卖者写立卖契，契上载明土地座落、四至、土名、编号、面积及土地价格。卖者在契约上签名画押后，交买者收存。另写一张过户单给主管土地的册书，推收过户。由册书出过户凭单交买者收执。买者凭契约及过户单作为管业依据。其价格以土质、水利条件而异。随物价而涨跌，由买卖双方面定。然同一地区同一类土地，其价格高低，也有一个大致幅度。据民国二十二年江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调查，县土地买卖价格分如下三等。

水田 上等为60元；中等为40元；下等为15元。

旱地 上等为40元；中等为30元；下等为20元。

（二）土地典当制。县土地典当手续大致和买卖相仿。所异者是推出土地而不过户，土地所有权仍归出当者，土地使用权归承当者。到了议定赎回期可按原价赎回，逾期不赎者，或延长典当期限，或补足款额，土地所有权归承担者，这是其一。另有“押青苗”者，即稻、麦作物栽种以后，农民为生活所逼，将该季稻、麦作价出当。

卷 十 一 林 业

编纂 赵忠旺

第 一 章 森 林

第 一 节 林 种 分 布

玉山的林业区，遍布西北乡。怀玉山垦殖场、游击垦殖场、南山公社、紫湖公社、少华公社，素称林区，杉、松、阔叶用材树(杂木)和毛竹均成林。樟村、童坊、临湖、横街(北部)、四股桥(北部)、必姆(东、西坑两个大队)和南乡华村公社(南部)以营造油茶、茶叶等经济林和毛竹林为主。其它公社(场、库、所)地处平原丘陵，薪炭林和果树居多。

卷 十 二 水 利

编纂 彭学甫

第 一 章 设 施

第 一 节 塘 坝

清同治《县志》云：“玉之为邑，山高而水驶，灌溉资于陂坝”。玉山溪流纵横，降水丰富，利于农业灌溉。据史籍记载，玉山历朝兴修小型水利设施，有县陂 112 座，塘 80 口。最大水利工程为汪村陂（在今四股桥公社潭头大桥上游三百米处），灌田 100 余顷。

民国期间，县府忙于内战，无力治理水利设施。为粮饷计，偶尔动员百姓参加义务劳动，整修少许水利设施。民国三十年（1941 年），修筑水坝 11 座，完工 7 座，最大工程为汪村联合坝；民国三十五年，修筑水坝、塘、井等 10 多处（见表 1）。主要工程有灵湖坝、桑田坝等。这些零星措施，虽于四乡水利一时有所效益，然民国一朝三十八年，玉山水利设施年久失修，灌溉面积逐年减少。

建国以后，县人民政府把恢复生产、修建农田水利设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方面发动农民修复年久失修的山塘水坝；另一方面发放无息农贷，鼓励农民兴建小型水利设施。每年冬、春两季，全县数万人开赴水利工地。据统计，自 1951 年至 1953 年，玉山新建山塘、水坝等小型水利工程 2465 项，修复水利工程 2248 处，受益面积 166815 亩（见表 2）。最大水利工程为十里山灵湖

卷 十 三 畜 牧 水 产

编纂 彭学甫

第一章 畜 牧 业

第一节 种 类

玉山民间素有饲养家畜、家禽之习俗。古往今来，种类颇多。
家畜有猪、牛、羊、骡、马、驴、兔、狗、猫；家禽有鸡、鹅、鸭。

建国以后，又从外地引进新的种类。于是，玉山家畜、家禽种类、品种越来越多（见表1）。